

致理技術學院
日四技「會計學」多元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102.11.14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通過

- 一、為建構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之教學評量指標，將學生學習成效納入評量依據。教務處特別訂定「致理技術學院日四技『會計學』多元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本要點針對日四技「會計學」實施多元教學評量計畫，將學生學習成效〔包括會計後測成績較前測成績進步情形、會計會考等會計能力測驗成績，以及教學評量等〕納入教學評量依據。
- 二、為協助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養成積極主動學習會計學之態度，本要點將教師教學評量內容分為二項，各項目評量之權重比例原則上為 50%，二項評量之權重合計為 100%，且各項目評量以 5 分為滿分。各項目評量之評分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結果應佔多元教學評量之權重比例為 50%，其評分方式及內容依「致理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（二）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之教學評量內容應佔多元教學評量之權重比例為 50%，惟教務處得依會計教學任務需求調整各評量細項之權重比例。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之教學評量評分方式及內容詳如附表 1。
- 三、本要點所實施之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教學評量結果採「擇優計算」原則：若採計該分數後，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其原始平均分數，則該分數將不列入計算，該教師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結果之權重比例改為以 100% 進行採計。
- 四、本要點所實施之多元教學評量實施結果，由教務處陳報校長後列為機密文件，並妥善保管。統計分析結果影印密封，轉發教師與系(所、科)、通識教育中心作為參考之用，並定期檢討教學成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 日四技 大一初級會計 多元教學評量評分方式

	評量項目		評量內容	佔多元教學評量之權重(%)					小計
第一學期	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		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結果	採用原教學評量結果					100%
	評量項目		評量內容	佔多元教學評量之權重(%)					小計
				10%	20%	30%	40%	50%	
第二學期	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		教學評量反映回饋調查結果					√	50%
	「學習成果導向式」之教學評量	前後測驗成績進步情形	後測(初級會計會考)測驗成績較前測(第一學期期中考)進步之比例： 1. 50-60%者得 3.25~3.49 分 2. 61-70%者得 3.50~3.74 分 3. 71-80%者得 3.75~3.99 分 4. 81-90%者得 4.00~4.24 分 5. 91-95%者得 4.25~4.49 分 6. 96-100%者得 4.50~5.00 分		√				50%
		初級會計會考	初級會計會考 60 分以上之通過率： 1. 50-60%者得 3.25~3.49 分 2. 61-70%者得 3.50~3.74 分 3. 71-80%者得 3.75~3.99 分 4. 81-90%者得 4.00~4.24 分 5. 91-95%者得 4.25~4.49 分 6. 96-100%者得 4.50~5.00 分			√			